

附件 1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11511400008810163M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23	23	0	0
合计			23	23	23	0	0

说明：

-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11511400008810163M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序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件）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件）						合计
			查封场 所、设施 或者财 物	扣押财 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	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	划拨 存款、 汇款	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 封、扣押 的场所、设施 或者财物	排除妨 害、恢 复原状	代履 行	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	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	
1	11511400008810163 M	达州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检查次数
1	11511400008810163M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合计			0
说明：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附件 3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行政执法机关 (个)	实施行政执法法（件）								行政执法人员 (人)		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件）							追究责任（次）	
			行政许可	其中		行政处罚	罚没金 额(元)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 总数	持省政府统一 式样执法证	评查行政 处罚案卷	评查行政 许可案卷	评查行政 强制案卷	重大行政 处罚备案	重大行政 强制备案	登记立案 行政执法监督 案件	其中	追究行政 机关责任 总数	追究执 法人员 责任总 数	
				申请许可	受理许可																
1	省级部门																				
2	市级政府和部门	1	23	23	23	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3	县级政府和部门																				
4	乡镇政府																				
5	总计	1	23	23	23	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罗天雄

审核人: 何林

电话: 18982892302

填表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